

垣曲县发展和改革局 垣曲县财政局文件 垣曲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垣发改字〔2023〕30号

关于印发《垣曲县 2023 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 全覆盖提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寄递物流牵头运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3 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运发改财金发〔2023〕36号）精神，按照县政府工作部署，持续做好省政府 2023 年民生实事工程，加快完善农村寄递物流服务体系，县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垣曲县 2023 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垣曲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2023年3月21日

(此文主动公开)

垣曲县 2023 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 全覆盖提质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民生实事，按照省“两会”的工作安排，在 2022 年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的基础上，深入开展 2023 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根据县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两会”安排部署和市、县政府本年度民生实事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一年通服务、两年提能力”的总体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政策支持，发挥财政资金补贴效益，进一步降低农村寄递物流成本，深入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切实做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助力农村消费升级、农民创收增收，积极促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完善机制，统筹推进。在省、市各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加强联动，接续推进，巩固提升全覆盖工作成效。

示范引领，分步实施。在 2022 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

工程建设的基础上，择优遴选一定数量基础条件较好的乡镇两级节点，打造样板，在全县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整体推进。

加大支持，提升能力。2023年在下行快件补贴不退坡的基础上，增加对电商平台销往县域外的农副产品按件给予物流省级费用补贴，发挥财政资金补贴效益，降低农村寄递物流成本，提升寄递服务能力。

三、工作内容和主要目标

“在巩固2022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一特色三标准”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县级统仓共配一体化、乡镇服务标准化、村级管理规范化的“三化”要求，2023年在全县打造1个县级统仓共配一体化运营的样板；建设3个乡镇服务标准化的快递综合服务站，提升乡镇快递末端品质；推进10个村级快递便民服务点进行快递网点末端备案，依法规范化管理，推动长期稳定运营；切实畅通“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工作机制

在省、市各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明确县直有关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职责，统筹抓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工作。

县级负责：县发展改革局同县财政局、县工科局、农村寄递物流服务牵头运营企业建立调度机制，研究制定《垣曲县2023

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和协调解决全覆盖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本辖区运营企业按时申报相关材料、跟进反馈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及协调其他遇到的重大问题；县工科局负责初审本辖区上行运营企业资质、补助申报材料，抽查检查运营情况，做好审核结果的上报等；县财政局负责筹集补助资金等；运营企业强化提质工程的主体责任，具体做好“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的落地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县直有关部门和运营企业，巩固去年“一特色三标准”乡镇、村快递便民服务站建设成果。做好本辖区内乡镇快递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和村级快递便民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工作，确保服务人员稳定，服务标准提升运营安全有序。

五、重点任务和推进步骤

（一）安排部署（3月）。县发展改革局同县财政局、县工科局印发《垣曲县2023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实施方案》，对全县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工作进行全面安排，统筹推进。

（二）加快县级统仓共配一体化建设（3月-10月）。按照任务分工，垣曲县引导快递品牌企业开展统仓、分拣、配送一体化运营，强化示范引领，推动提质增效。

（三）建设乡镇、行政村标准化、规范化服务站点（3月-10月）。3月底前，牵头运营企业按照本实施方案下达任务数，调

研确定建设标准化示范乡镇、行政村站点详细名单；6月底前，至少完成下达任务数的50%；10月底前，力争基本实现提质工程目标任务。

（四）规范运营企业管理（3月-10月）。结合2022年农村寄递物流运营企业工作开展情况，做好农村寄递物流运营企业动态管理。

（五）开展服务规范化专项治理（3月-12月）。开展规范全县快递市场服务专项治理行动，查处农村快件未按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督导考核和验收（6月、10月）。县发展改革局、县工科局于6月下旬、10月下旬负责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验收，做好验收结果及时报送，迎接省、市检查督导等。

六、财政资金补助

2023年，严格落实省级财政资金对通过电商平台销往县域外的农副产品按件给予物流费用补贴、下行快件给予差异化补贴，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补贴效益，优化寄递物流配送服务能力，有效发挥电子商务对于乡村振兴的支撑作用。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健全完善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细化推进举措，

切实做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确保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压实工作责任。县发展改革、工科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开展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的责任主体，要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县级于3月底前细化实施方案，4月份起全面推进，6月底时间过半任务过半，9月底整体进度达90%，11月全面完成的工作节奏，提前部署，及早谋划，整体化推进。

（三）强化督导问责。省、市、县对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财政补助发放工作加强指导、监督和跟踪，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管理，对弄虚作假、工作不力的相关单位严肃问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保障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四）重视宣传推广。各单位要利用电视、广播、网站等多种渠道，加大工作经验、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力度，提升民生实事的社会关注度，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形成推动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发展的浓厚氛围。

